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03 月 02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聘僱人員工作士氣，比照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教育部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規定程序進用，並在人事室登錄有案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教務處專任臨時組員。惟經費來源機關、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及用人單位自其經費來源相關經費項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各計畫主持人於編列研究計畫經費時，宜向委辦單位申請聘僱人員公提儲金經費。參加儲金期間若停止提供公提儲金，則該部份自提儲金亦相應停辦。
每月繳納之公、自提儲金應於當月十日前解繳本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專戶。
到職日期為破月者，得自次月一日起參加儲金。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四、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由本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前項本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五、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由本校同意於聘僱期限屆滿前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六、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僱期限屆滿前離職，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七、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八、第六點規定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第七點規定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原提撥單位，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九、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及用人單位得視經費情形，並徵詢聘僱人員參加意願再行酌辦。
- 十、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作業，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一、本校編制外專任人員，如非屬本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得專案簽准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